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